



跨世纪农村书库

文

KUA SHIJI NONGCUN SHUKU

明

守

法

篇

民用法律 应用文

刘泽震 陈荣熙 王忠 李瑾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农村书库》序言

陈焕友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在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始终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反复强调,必须始终把农业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首位,这是从我国人多地少这个基本国情,从保持全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全局要求出发的,是从保持和加强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独立自主的战略性要求考虑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以及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现代化,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战略措施,都把加快农业发展,强化农业基础放在首要位置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村的两个文明建设,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仍然需要全党、全

社会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

实现我国“九五”及 2010 年的跨世纪宏伟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即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农业的深化改革和持续发展，也要依靠这两个根本性转变。我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要解决农业资源相对稀缺与人们对农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必须实行“科教兴国”、“科教兴农”的战略，通过提高农业投入中的科技含量，提高农业劳动力的科技文化素质来发展农业。农村干部群众素质的提高，是一个十分迫切而又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党、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努力方能完成。而生产更多适合农民需要的高质量、低成本的优秀科技文化读物，开展各种符合农村特点的实用、有益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在广大农民中迅速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无疑是重要的一环。我们的科学文化工作者，宣传教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应该把工作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农村，把为农业实现两个转变、发展生产力服务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光荣义务。

坚持农村的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农村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是我党的一贯方针。随着农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从量到质上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和

变化。如何满足这种增长,适应这种变化,为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作贡献,是精神产品的生产者和宣传者们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新课题。我们应该通过生动的、通俗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宣传教育形式,对农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农民中努力传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法律知识,坚定广大农民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就新闻出版部门来说,经各有关方面的努力,农村普及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党对新闻出版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农村读物偏少、出版发行难、农民买书难的矛盾依然突出。在这种形势下,江苏省出版总社及其所属九家出版、发行单位,顺应时代的需要,精心策划实施,联合编辑出版发行了大型丛书——《跨世纪农村书库》。这套丛书以全国县以下(含县)广大农村干部群众为主要对象,以让读者看得懂、用得上、买得起、买得到为基本宗旨,以繁荣农村文化生活,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村的改革开放和生产力发展,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为目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广泛,涉及农村精神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并注重准确性、新颖性、实用性。形式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尤为可贵的是,出版者在丛书

质量上精益求精，成本上精打细算，既满足农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又适应农民的现实消费水平。这充分体现了出版者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的指导思想和为农村读者服务的良好愿望，符合党中央关于“各行各业都要为发展农业作出贡献”的精神，在当前全国、全省人民为实现我党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奋斗的进程中，值得大力提倡。

《跨世纪农村书库》凝聚着广大作者、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者辛勤的劳动汗水。它的出版发行，对于多侧面、多层次地满足农村干部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国农村通俗读物的出版繁荣和精神产品的质量提高，必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我希望更多的精神产品生产者将更多的关注、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为我国农村实现小康、奔向现代化服务的伟大事业中去，生产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同时，希望各行各业更多的同志关心农业，支持农业，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多做一些有益的工作。我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只要我们各个部门的同志进一步发扬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精神，我党制定的跨世纪伟大目标就一定能在广大农村、在神州大地上变为绚丽多彩的现实。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二章 关于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	5
一、遗 嘱	5
二、分家析产协议书	13
三、遗赠扶养协议	19
四、赠 与	23
五、委托书	26
六、房屋租赁合同	29
七、房屋买卖合同	33
八、结婚申请书	36
九、离婚申请书	41
十、强制执行申请书	43
十一、请求变更抚养费诉状	46
十二、请求变更抚养权诉状	47
第三章 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状	48
一、刑事诉状	49

二、民事诉状	56
三、经济诉状	64
四、行政诉状	70
五、行政复议申请书	75
六、行政处罚法	79
七、答辩状	80
八、上诉状	93
九、申诉状	100
第四章 经济合同及其他	106
一、租赁合同	110
二、租赁经营合同	116
三、购销、订货、加工合同	123
四、合伙经营合同	127
五、联户经营合同	134
六、联营合同	138
七、聘用合同	148
八、雇请帮工协议书	151
九、承包合同	154
十、通知、声明	160

第一章 导 言

应用文，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和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具有特定格式的文体。它种类繁多，向来理解不尽相同，分类的方法也不一致。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近年来，应用文的用途日益广泛。不仅仅是专门从事公务的秘书人员需要掌握多种应用文的写作知识；工人、农民、学生以及其他各行各业的人，都需要掌握多种应用文的写作知识。否则，就容易遇到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乃至使国家、集体或个人遭受难以预料的损失。

例如：在一次动乱中，有位老师害怕抄家，把五个金戒指悄悄交给一个亲戚保存。后来，这个亲戚不认帐了，双方打官司来到法院。办案人员从种种迹象看，原告不是说谎，就对案情进行调查。结果查明，被告确实出售过一个金戒指，但不是原告提出的五个。被告死活只承认就是这么一点。原告拿不出实据，只好吃“哑巴亏”。要是当初这位老师与他的亲戚立下一个字据作为凭证，就不会蒙受损失了。再如：某村一个拖拉机手因为车祸身受重伤，医治无效而亡，欠下医疗费两千余元。死者的父母要拖拉机的主人承担这笔费用，理由很简单：他儿子是在雇用过程中遭难的。雇主是死者的岳父，只答应负担一半，理由也很简单；他和女婿是合伙经营的，不是雇用关系。合伙的条件是，一方出钱，一方出人。死者的妻子站在娘

家一边，证明是合伙。死者的父母拿不出证据，只好出一半医疗费。紧接着，房屋财产又被死者之妻继承一半。死者的父母大叫冤枉，因为房屋财产是他们造的，未曾赠给儿子，只是给儿子居住的。可是，无凭无据谁能说得清？要是当年有个字据，官司也就不难打了。这里讲的字据，即应用文。

由此可见，人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凡是进行具有经济内容或法律意义并因而产生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最好办一个书面手续。即使是至亲好友、父母兄弟，也不要例外。以免天长日久，人事变迁，记忆不清或者是一方背信弃义，自食其言。这里不存在相互间信得过与信不过的问题。旧社会流行一句话：“恐口无凭，特立文契为证。”它是人们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因为此类文契有时事关重大，可以直接用来作证打官司，我们习惯称其为“法律应用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各种法律、法规已达四百余种。法制与民主、法制与工作、法制与生活的关系密切不可分割。学法、守法、用法，成了全民的任务。依靠法律保护自身的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已成为我国公民的普遍要求。如何写作法律应用文，已成为广大干部、职工、农民以及其他公民必须了解的常识。

法律应用文，就广义而言，除私人函件以外，凡直接、间接涉及法律关系，包含法律内容或依据法律成立、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均为法律应用文。但是，狭义的法律应用文主要指以下三类：

一、司法机关使用的各种通知书、批准书、决定书、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以及内部涉及司法业务的报告、批复、通知、总结等等。

二、法人相互间和法人与公民间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法律关系而签订的各种文书。它包括经济、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共同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会议纪要或者单方提出的委托书、备忘录、声明、启事等等；还包括向司法机关呈送的控告书、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证明信等；以及向工商、税务、劳动部门或政府机关呈送的报告、申请书、保证书、悔过书、检讨书等。

三、公民相互间为工商业务、劳务或者婚姻、家庭关系而成立的合同、协议书、分家书等，或是单方提出的担保书、遗嘱等。

鉴于政府机关、司法部门对专业干部撰写法律文书已有具体规定，本书不作介绍。另外，有些常见的应用文如借据、收据、申请、报告、悔过书、保证书等已多见于各种书籍，本书也不再重复介绍。本书着重介绍人们日常生活、工作中经常用到的，而又很少见于应用文写作书籍的法律应用文。为了方便，我们将介绍的法律应用文分为三大类：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刑事、民事诉状，经济合同及其他。

在编写这些应用文时，我们力求生动、具体，结合实例，既有写作的原则要求，也有具体的经验教训，把可读性与实用性结合起来。

与其他应用文比较，法律应用文除了具有应用文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四个特点：合法性、严肃性、真实性、逻辑性。

合法性。指的是一切法律应用文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和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前所述，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签订的，具有法律意义，一旦发生争议，能够得到法律承认、受到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有人会问，老百姓自己写的东西，也

具有法律效力吗?诚然,不是老百姓写的一切文书都具有法律效力,只有那些遵照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书才具有法律效力。这个效力,不是文书的执笔人创立的,而是国家的法律赋予的。如果文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就没有法律效力;如果其内容违反了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严肃性。是说任何法律应用文,不论其内容是简是繁,涉及的事情是大是小,期限是长是短,都将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在起草法律文书时一定要慎重,不能丝毫马虎,一字一句,一个标点符号都不能随意落笔。缮写法律文书也要力求字迹工正清楚,不能涂改增删。格式合乎规范化,不得用铅笔、圆珠笔书写或复写誊印。有效期较长的法律文书还应留有空白纸,以便日后增加附记。法律文书上的签字要真实,印章要清晰,重要的数量、金额用汉字大写。总之,不能留有任何可能产生歧义和争执的隐患。

真实性。这是法律应用文的灵魂。如果不真实,它就不具备任何价值。如果故意欺骗和捏造,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此法律应用文里的内容,要能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恰如其分地反映事情的性质和程度。

逻辑性。法律应用文要求叙事清楚,条理分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以及人物间的关系,都要交代明白。行文切忌重复颠倒、东扯西拉、前后矛盾。

写好法律应用文,不仅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了解党的方针政策,还要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的驾驭能力和法律应用文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多写多练,经常实践。

第二章 关于家庭、婚姻方面的文书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社会中存在的许许多多矛盾,也就很自然地要在家庭中得到反映。尤其是在权益、义务、婚姻三方面的矛盾,在家庭矛盾中最为突出。因此,在这一章,我们着重谈谈遗嘱、分家析产协议书、遗赠扶养协议、赠与、委托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结婚申请书、离婚申请书、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变更抚养费诉状等法律应用文的写作。

一、遗 嘱

在我国古代,人们就有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做法。有的所立遗嘱非常巧妙,流传于世。例如有这样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富翁张老,妻子仅生一女,便招进女婿共同生活。过了很久,张老的妾生了儿子,取名一飞。一飞长到四岁时,张老病故。

张老病重时对女婿说:“妾子不足任吾财,当畀(读作 bī 必,给予之意)汝夫妇尔!”意思是,妾生的儿子没有资格继承我的财产,我要把全部财产给你们夫妻。但张老附加了一个条件,要女婿养活他们母子,不得虐待。女婿一听能独得财产,乐得手舞足蹈,连声应诺。于是张老提笔写了遗嘱。他女婿拿过

来一看，读出了声：“张一，非吾子也，家产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张老去世，女婿根据遗嘱，毫无疑问地占有了张家的产业。

后来，张一飞长大成人，懂得了事理，对自己不能得到父亲的遗产非常不服气，就向官府起诉，要求同姐夫分家。姐夫对他付之一笑，把遗嘱呈交官府，官府看到遗嘱，就对张一飞的诉状置之不理。张一飞无法，暗暗生闷气。一天来了一位上司派到这里来办案的官员，一飞似乎看到了希望，便重新起诉。姐夫像前次那样带着遗嘱出庭。这位官员办事十分认真，他仔细询问了情况，反复推敲遗嘱，终于恍然大悟。提起朱笔将没有标点的遗嘱的文句断开了来。读作：“张一非，吾子也，家产尽与，女婿外人，不得争夺。”然后对张老汉的女婿说：“你岳父明明说女婿是外人，你怎么还敢占有他的家产呢？他之所以故意把‘飞’字写成‘非’字，是因为儿子年幼，怕你加害于他。”于是把遗产全部断给了张一飞。

不过，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应看到一些问题：张老所立遗嘱故意玩弄文字技巧，表面上将财产给女婿女儿，暗中意思却又是给妾子，造成了家庭矛盾，引起了两次诉讼，如不是碰上聪明的官员，岂能将财产断予妾子，以了张老遗愿？张老立遗嘱模棱两可，官员随便改动遗嘱标点，财产只给儿子不给女儿，这些都是当时封建社会特定的环境造成的。今天，我们不应效仿。

那么，生活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公民应怎样正确理解立遗嘱的含义，怎样书写遗嘱，处分好个人的财产呢？

立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对自己的财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处分，而在其死亡后生效的法律行为。我国继承法中就有遗嘱

继承的专项条款。立遗嘱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征得继承人的同意。遗嘱人可以将财产指定给某一个或几个法定继承人，也可以遗留给国家、集体或社会团体，但必须由遗嘱人本人直接作出意思表示，而不能代理。

立遗嘱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处分财产的方式。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建设飞跃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逐渐增多，家庭储蓄及添置的物件也相应增多，有些做父母的还要为子女作长远打算，在自己百年之后给后代留下一些遗产。做父母的有了财产，要能如愿地处分好，了却心愿，也是一生的快事。但弄得不好，这些财产又会令人烦恼不安。例如在仙林镇有两位回族老人叫张震太、李秀芳，他们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儿女早已成家立业，大儿子和女儿住在城里，二儿子夫妻俩带一个孩子与老人住在一处。老人有四间瓦平房，二儿子夫妻住两间，老人住一间，还有一间空着，留给大儿子或女儿回来临时住住。可是二媳妇很有心计，常给丈夫吹枕头风，要独吞房产。丈夫是个出名的“妻管严”，夫人下的指令，敢不服从？便几次向老人摊牌。可是二老就是不表态，急坏了小两口。两口子商量一定要想法敲开老人的金口，于是由妻子出面。二老不是回族吗？好，就跟他们来个水火不容，二媳妇暗暗打好了算盘。她上街买了二斤猪油，用铁锅架在老人房门口熬油，熬好后却不舀出，让油烟往老人房里熏，熏得二老直想吐。这还不算，她又在二老的窗台上，家里的自来水笼头上抹上猪油，还用猪大肠去捆二老的手，用猪蹄朝二老嘴里塞，搞得二老无法生活。二老骂她太缺德，她厚着脸皮说：“你们答应将房产全给老二，我就不请你们老人家开大荤。”二老想，这样下去到哪天才是头，自己也年逾古稀，到了风烛残年，不把家

产处分好，死也不闭眼。于是想写遗嘱，可是自己不会写，找老朋友写，又推写不好，那么遗嘱应怎样写呢？

遗嘱无论是自己亲笔书写，还是请别人代写，一般由下面几个部分组成：

一、首部。

1. 标题：一般在开页的顶端正中写上“遗嘱”二字。

2. 遗嘱人的自然情况：顶格写“遗嘱人”，标点用冒号，接着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这一行写完，如需另起一行，要与上行的姓名对齐写下去。

二、正文。

即遗嘱人处分财产的内容，这是遗嘱的主要部分。大致分这样几个层次：

1. 立遗嘱的目的。可用几句话简明扼要地表示一下，并自然地转到下文。

2. 写明对自己财产处分的具体意见。

3. 在处分财产的具体意见表述完后，还可写上几句对继承人的希望和要求。

三、结尾。

主要有 4 个方面：

1. 紧接上文，另起一行写明遗嘱的份数、去向。

2. 另起一行写明遗嘱执行人。一般事先征得同意，请两位与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出面当遗嘱执行人，以保证遗嘱的执行。同时写明他们的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3. 在上述内容完成后，在右下方遗嘱人签名，不会签名的盖自己的私章；是代书的，再由代书人、见证人签名盖章，并冠以身份。

4. 在签名的下面,注明立遗嘱的年、月、日和地点。

例如前面提到的张震太、李秀芳回族老人最后所立遗嘱是这样书写的:

遗 嘱

遗嘱人: 张震太 男,1913年6月3日生,住平阳县仙林镇观音巷10号。

李秀芳 女,1915年8月9日生,住址同上。

我们一生节俭,置下一点家业,近来考虑到年老体弱,日感不支,为避免在我们百年之后子女之间为遗产发生争执,趁在世之日,头脑清醒之时,立此遗嘱,将财产作如下处分:

一、坐落在仙林镇观音巷10号的4间瓦平房,东边的两间遗留给大儿子张国富所有;西边的两间遗留给二儿子张国强所有,小院子两家共同使用。

二、储蓄在本镇丰富街储蓄所的定期存款叁仟元,遗留给女儿张兰香。

三、其余财产:计有金戒指两只,老式衣柜壹个,考虑侄女张华平时经常照顾我们,上述金戒指、衣柜就遗留给侄女张华所有。

四、本遗嘱在我们二人均去世后方能生效。

五、我们二人中如一人先去世,另一在世的遗嘱人有权对本遗嘱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这些财产留给子女算作是一种纪念,切望子女们要和睦相处,互敬互爱。我们去世后,丧事从简。

本遗嘱一式两份，一份由我们收执，一份由平阳县公证处保存。

本遗嘱委托的执行人是：王连升，在仙林镇木器厂工作；张山，住仙林镇红旗街1号。

立遗嘱人：张震太(签名)

李秀芳(盖章)

××××年×月×日于仙林镇

立遗嘱还要注意几个问题，才能确保遗嘱有效，使得继承人愉快而顺利地继承遗产，不致于因此而产生新的纠纷，或遗嘱人的意愿没有得到真正的实现而成为憾事。

一、遗嘱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立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就是立遗嘱人必须是神志清醒的成年人。那种未成年人、智力发育不全及精神病患者或神志不清的人就不具有行为能力，这类人员所立遗嘱无效。

2. 所立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或伪造的遗嘱无效。篡改或销毁遗嘱，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造成其生活困难，这种行为要受到法律追究。

3. 遗嘱内容不能违背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不能剥夺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不注意这一问题，所立遗嘱便无效。如张老太的丈夫早年病故，她儿子张立本在五十岁时因病去世，丢下妻子及一女儿，并留有瓦房两间、家具数件及建房材料若干。儿子临终前立有遗嘱，将个人财产全部遗留给妻子和女儿。遗嘱一份交妻子保存，另一份交给朋友作证。儿子死后半年，其妻带着女儿改嫁，